

A. 金錢申索 B. 失實陳述...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2023 年 第 1109 宗

HCA 1109 /2023

原告人 林哲民 (Lin Zhen Man)

第一被告人 A.	宜高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梁冠明經理
第二被告人 B.	鴻茂裝飾有限公司	陳恒發先生
第三被告人 C.	物業管理業監管局	黃江天主席
第四被告人 D.	香港申訴專員公署	趙慧賢女士專員

第一被告人宜高物業梁冠明  
的鍾沛林代表律師：

也就因你們存檔抗辯及反申索書已超越 Cap 4A O.18 r.2(1) 的 28 天時限規則，且也於 2023.8.28 日在如上本案存檔的答辯書完全無意義！

現請認收針對你們違規存檔的答辯書之本原告人 5 頁的反駁答覆書。

謹此！

2023 年 9 月 22 日

起訴人：D188015(3)

林哲民 

鍾沛林律師行  
香港德輔道中 244-252 號東協商業大廈 14 字樓  
Tel: 3543-3011 Fax: 2815-3571

原告人地址：  
香港英皇道 989 號新威園大廈 e 座 601 室  
Tel : 6147-7033 Fax: 3007-8352

CHUNG & KWAN SOLICITORS  
22-SEP-2023 10:45

RECEIVED  
CONTENTS NOT VERIFIED



林哲民 (Lin Zhen Man)

原告人	宜高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梁冠明經理
第一被告人	鴻茂裝飾有限公司	陳恒發先生
第二被告人	物業管理業監管局	黃江天主席
第三被告人	香港申訴專員公署	趙慧賢女士專員
第四被告人		

有關第一被告人違規 答辯書  
的反駁 答覆書

1. 由於第一被告人的代表律師於 2023.8.28 日存檔的答辯書已超越 Cap 4A O.18 r.2(1) 的 28 天時限規定，本原告人也要也在 [ycec.sg/HCA1109/230902.pdf](http://ycec.sg/HCA1109/230902.pdf) 可見的傳真去信通知，也不見有所回覆，即本申索陳述書指控實為非法打劫本 13/F. C-4 室物業權的事實均已更不可否認，只待本原告人根據 Cap4A O.19 r2. & O.42 r1. 登入賠償的最終判決而已；
2. 也因登入最終判決賠償的盖章投訴也在 [ycec.sg/HCA1109/230914.pdf](http://ycec.sg/HCA1109/230914.pdf) 可見的尚在處理中，但如再被行賄拖延，本原告人也可根據 Cap4A O.14 r.1(1) 規則申請簡易判決；
3. 但也要避免爭議的擴大，本原告人也要根據 Cap4A O.18 r.3(4) 規則於今存檔答覆書，但也並非認可第一被告人已違反 Cap 4A O.18 r.2(1) 28 天時限後才送達的答辯書；
4. 且也因第一被告人的答辯書 1.-12. 只針對本申索陳述書 A.-Q. 分類的索償附件，但就蓄意回避本申索陳述書“結論” 1 至 9 段最直接、務必要有答辯書逐一回應本索賠的指控，也因第一被告人的違規答辯書均不見有針對本每項索賠指控有“特別拒認”的回應，即“概括否認”而已偏離 Cap 4A O.18 r.13(3) 規則非一“充分拒認”的答辯書；
5. 也如也在 [ycec.sg/HCA1109/230828.pdf](http://ycec.sg/HCA1109/230828.pdf) 可見郵遞的答辯書 1.-14. 就並非有“特別拒認”本原告人申索陳述書中關鍵的索賠始因要點，如下：
  - a. 本索賠始因 A. -C. 段就已清楚指明本人為 DCMP-254/2018 案前業主蔡鴻珠的授權代表，也於 2018.2.06 日存檔提出了『答辯及反訴申請』後就超 28 天時限不反駁就令原告宜高梁冠明的 DCMP-254/2018 早已敗訴結案，也只剩本被告授權人稍後可根據 Cap 336H O.19(8A) 登入反訴申請的 100 萬賠償及最少 5 萬訟費的最終判決而已；

b. 但第一被告人簡稱 D1 的違規答辯書 1.-3. 只會空口無憑以“概括否認”一詞就不見有“拒認”陳述，也決不會如答辯書 3. 亂指本只 \$1.00 的『買賣協議』但有印花盖章決不會不在土地註冊處登記無效！也就因根據 Cap117 印花稅條例有徵收印花稅及加蓋印花後的物業權將永遠生效，且更非本申索陳述書中指控的索賠始因要點也關連不大！即也有違 Cap 4A O.18 r.13(3) 規則非一“充分拒認”的答辯書已可定論；

c. 特別是本索賠始因就以 D. 段 1.-3. 駁斥第一被告人以造假的『收樓令』實為非法打劫本原告人 13/F. C-4 室的重大物業權，要點如下：

- 1.: 首先就詐稱本非業主不當本『答辯及反訴申請』附件 6. 就有自 2015.7.16 日後的業主正是本人的『買賣協議』印花盖章存在，也即如有法官判決書也無效，是否？
- 2.: 且又不當本『答辯及反訴申請』之誓章中授權書及收件地址已更改在深圳有存在事實，即如有開庭務必要根據 Cap 336H O.10. r.1(2) (a) 規則送達，但顯然沒有，是否？
3. 但最關鍵的是，鍾沛林律師突然借並無開庭有法官判決書之機就拿出於 2018.1.23 日

存檔的『索償申請書』再自編自導添加有命令字樣於 2022.6.01 日由登記處蓋章再詐稱的『收樓令』顯然必有行賄區院登記處主任再蓋章就此已不可否認，是否？

d. 但第一被告人的違規答辯書 4. 對上 1.-3.的指控均全無“特別拒認”的陳述，且最後只詐稱：取得賣樓令前，D1 已於 DCMP-254/2018 存檔誓章，提供一份與永興工業大廈簽訂的管理合約。且也該表明何時有向本授權人展示？但 D1 仍空口無據，也同樣如 Cap 4A O.18 r.13(3)規則指明的答辯書不屬“充分拒認”已不可信可定論；

e. 如也在本索賠始因 E.段就已去信質疑鍾沛林代表律師問是非，且更要去信質問第一被告人梁冠明：“...必要傳真大廈業主委員會的授權書否則無權為起訴人，且也再次催促馬上支付由附件 1.可見的本對 LDBM 48 of 2005 案的上訴通知書中已算定的索賠\$300,000.-及訟費及利息另待評定已在 CACV332 / 2006 一案有上訴庭的蓋章命令，也就因本上訴人於 2006.9.18 日的上訴通知書也讓梁冠明你的鍾沛林律師行於 2006.9.19 日有認收但就超越時限並無抗辯通知書且已撤回交相上訴，也即已有上訴庭的蓋章命令已不可否認，也理當立即支付，是否？”；

f. 且第一被告人的違規答辯書 5. 就反以在本索賠始因 H.段的指控，也在本索償附件 8.可見的 D1 回覆亂吼本非業主更非 DCMP-254/2018 被告的授權代表又再次空口無憑全無“特別拒認”的陳述就想否認本索賠始因 E. 但也就不見有否認本索賠始因 H.段的 D1 回覆，也就更謊謬地遠離 Cap 4A O.18 r.13(3)規則已更可定論；

g. 也如本索賠始因 F.段也指明：決不會鍾沛林律師可行賄黃一鳴法官有荒謬判令就可將有土地審裁處的蓋章命令可見也因時限已過也要支付本 C4 業主 HK\$401,554.- 的最終判決就可作廢？及也有去信律師會務必要介入審核鍾沛林律師司法打劫其律師資格均有網址內情可見證，是否？

h. 但第一被告的違規答辯書 6.就不敢提及黃一鳴法官的荒謬判令是否有效？且老舊出眾的鍾沛林律師只會提及 LDBM 393/2004 及 LDBM 394/2004 的追討欠管理費的勝訴，但此兩舊案已上訴高院立案為 CACV 332/2006，且由本索賠始因 E.段或本索償附件 6.也可看到尚欠 DCMP-254/2018 本 C4 業主\$300,000.-及訟費及利息另待評定有上訴庭的蓋章命令，即 D1 仍遠離 Cap 4A O.18 r.13(3)規則不拒認也可由此定論；

i. 且也如本索賠始因 G.段也指明：「也因由梁冠明你並無大廈業主委員會授權書無權為 DCMP-254/2018 起訴人仍一再四處造假有『收樓令』更進一步哄騙本 C4 樓下租客鴻茂公司搬遷，...即本 C4 樓下裝修工程的損失最少已達 90 萬，也即如梁冠明你無法展示有法官『收樓令』判決書的司法打劫已首先令本業主損失總共 104 萬港幣，也該立即答辯是誰的賠償責任，是否？」；

j. 但第一被告人就展示不了大廈業委會授權書及法官『收樓令』判決書何在？難道就可在 D1 的違規答辯書 7. 也可否認如上 G.段的指控？及可再詐稱：「另 D1 重申不知道原告人與第二被告人之間的租務問題。」？就企圖想回避賠償 104 萬港幣的法律責任，即 D1 仍謊謬不停地遠離 Cap 4A O.18 r.13(3)規則也更可由此定論；

k. 且也如本索賠始因 H.段也指明：梁冠明的鍾沛林律師就不敢否認自 2015.7.16 日後就有『買賣協議』印花蓋章存在可見證的業主正是本原告人，也更不敢否認本人也是 DCMP-254/2018 被告業主蔡鴻珠的授權代表此兩大關鍵的事實根據，鍾沛林律師因此只好扮演比街邊流氓還丟架的謊言遍地，也該立即答辯，是否？

l. 但第一被告人的違規答辯書 8. 也可以「D1 指出於該律師行給他的信中已清楚指出他並非業主。」只一句空口白話就可否認本索賠始因 H.段的指控？也即鍾沛林律師仍慣性謊謬遠離 Cap 4A O.18 r.13(3)規則非“拒認”已更可在此定論；

m. 特别是本索賠始因 I. 段更也指明：由索償附件 9. 可見的本上訴人也更於 2019.2.25 日再登入另一判令就已將超時限的鍾沛林律師更於 2018.8.08 日違反 Cap 4A O.7 r.3(1) 規則詐求 \$229,000.- 上訴保證金的傳票申請作廢！且也在 I. (2) 指明：也在索償附件 10. 可見心有余悸也無權的林文瀚大法官就於 2019.3.06 日扮演高院署理首席法官“指示”撤銷本於 2019.1.31 日存檔的傳票申請也如此而已！且本更於 I. (4) 段也指明：即梁冠明你就該馬上支付本 30 萬索賠在先不可！也即再靠鍾沛林律師的狡辯也沒用，也該立即非答辯不可，是否？因此也於本索賠始因 J. 段可見的也要指明：也因如上梁冠明你及鍾沛林律師行的行賄手段毒辣全球罕見，因此本業主及授權人也要再去信香港律師會陳澤銘會長朱潔冰秘書長投訴務必立即依法廢除鍾沛林律師行的執業證書也在本索償附件 13. 可見！

n. 但第一被告人的違規答辯書 9. 反可不“拒認”有陳述對本索賠始因 I.-J. 有所答辯？且反可再提“保證金”已有判令作廢此丑事？也即 D1 鍾沛林律師仍謊謬遠離 Cap 4A O.18 r.13(3) 規則不作“拒認”令答辯書無效已更可在此定論；

o. 特别是本索賠始因 K. 段更也指明也去信物監局主席謝偉銓告知：宜高行劫本 C4 單位物業的前後因由！且更也附件本業主也於 2023.9.15 日的去信向宜高梁冠明你追收反欠債也有法庭最終判決可見證的兩大事實根據！更也告知：由梁冠明造假「收樓令」從司法機構官網中可搜尋但法官判決書或命令也均全無不可否認的根據！是否？也該立即答辯！

p. 但第一被告人的違規答辯書 10. 也認知本索賠始因 K. 有去信物監局及 2023.9.15 日的去信宜高梁冠明追收反欠債的事實根據也就不敢答辯否認，但第一被告人 D1 反可在答辯書 10. 否認本索賠始因 L. 段指控的：「...趁本業主或授權代表一時回港不了也有行賄執達吏合伙趁機行劫本物業資產？是否？也該立即答辯！」，也即鍾沛林律師仍慣性撒謊遠離 Cap 4A O.18 r.13(3) 規則非“拒認”已更在此可定論；

q. 也在本索賠始因 M. N 及 O. 段可見的，就也因物監局已更換黃江天為新主席後仍只靠鍾沛林律師行於 2022.9.22 日片面的荒野之詞也被原告人的再去信駁斥得清楚無疑，但物監局黃江天仍一再缺理缺德庇護梁冠明的罪責，因此也要被起訴也由此而來，即第一被告人也當看可否“拒認”答辯交代是否如通街行劫的三合會集團全靠行賄而來的“賣樓令”的真實指控，是否？

r. 但第一被告人的違規答辯書 11. 還可詐稱“除 D1 不知原告人給觀塘執達主任的信函外”的 D1 難道就可不必“拒認”答辯交代？即更該看是否可否認本索賠始因 M. N 及 O. 段可見來自第一被告人被起訴全靠行賄而出造假有“賣樓令”的 4 大關鍵訴因，也在本索償附件 18. 的去信物監局黃江天中清楚可見，但自知無法否認控罪的宜高梁冠明及鍾沛林代表就無語答辯交代，但仍一再謊謬慣性遠離 Cap 4A O.18 r.13(3) 規則非“拒認”的答辯書也無效已更在此可定論；

m. 特別也在本索賠始因 P. 及 Q. 段可見的申訴專員，也就因宜高梁冠明及鍾沛林代表第一被告你們就交代不了如上去信物監局黃江天中清楚可見造假有“賣樓令”的 4 大關鍵犯罪理據，也諒必也在你們的重大行賄下的申訴專員才會企圖卸責，以為就可讓物監局黃江天可無法無天庇護第一被告你們造假有“賣樓令”的司法行劫本重大的物業資產？更也在本索償附件 23. 及 24. 就有申訴專員及物監局的回覆，可見申訴專員其默許物監局黃江天庇護你們重大的物業行劫，因此，申訴專員也要被本物權受害者起訴，是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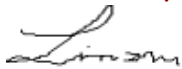
n.但第一被告你們的違規**答辯書** 12.為何還可詐稱：「除 D1 不知道原告人向**申訴專員**投訴**物業管理監管局**及**申訴專員**的回覆外，D1 否認 P.及 Q.段」，也即 D1 你們以**一經撒謊**就可免“**拒認**”有**答辯**交代就可逃罪免賠？是否？

6. 也就因如上第一被告人或 D1 違規的如上**答辯書** 1.-12.全都空口白話遠離 Cap 4A O.18 r.13(3)規則 全非“**拒認**”有詞的**答辯書**已不可否認；但也在 D1 的違規**答辯書** 13. 竟也還可進一步詐稱：「就“**結論**”1 至 9 段，D1 重申上述 1 至 12 段及否認原告人的所謂追討。」，且更在**答辯書** 14. 最後謊稱：「除上文說明承認或不承認外，D1 逐一拒認**申索陳述書**中的每一項聲稱。」，但本索償申請書“**結論**”1 至 9 段正是最簡單務實的**指控**，第一被告人也務必要有**答辯書**回應，否則就要認罪，是否？
7. 且也在本索償申請書的**結論** 7.就已首先指明：「即如**宜高梁冠明**你無法在**答辯書**中首先展示如上 6. a.-b.大廈業委會**授權書**及有開庭聆訊的“**賣樓令**”**法官判決書**何在？」也即**梁冠明**你首先觸犯了《**刑事罪行條例**》Cap.200 O.71 & O.73 **造假及使用文書兩罪**及也令《**盜竊罪條例**》Cap.210 O.2 **盜竊罪**的基本定義**確凿**，均可經循公訴程序定罪監禁 14 年！...即要支付本 154 萬港幣的索賠，...」，也該立即**答辯**！是否？
8. 且更也在本索償申請書的**結論** 8.指明：「也再本索償**附件** 20.可見本去信**物監局**投訴中也指明的其一到其六的**指控細節**，但如**宜高梁冠明**你無法逐一否認再繼續在**答辯**中狡辯不立即交還本 13/F C-4 室業權，本如上 7.的索賠總額也將提高 10 倍合共為\$1,540 萬港幣，切記！」，也該立即**答辯**或馬上交付此款**的賠償**，是否？
9. 也即如**第一被告人**及**鐘沛林代表**你們自知理亏也不可再**虛假陳述**，如上 2.所述當本原告人也可根據 Cap4A O.14 r.1(1)規則**申請簡易判決**之時，也可根據 Cap 4A O.41A r9.(2)(a)規則另提你們藐視法庭等罪的法律程序非坐牢 14 年以上之惡果也會出現！特別也在本索償**附件** 13.可見的去信**香港律師會**投訴中也指明**行賄法官**手段早出眾的**鐘沛林律師行**也不可再觸犯 Cap. 210《**盜竊罪條例**》如**三合會**，及也觸犯 Cap.455 為**司法打劫**恐怖組織的**鐘沛林**也非交出所有資產並也要**終身坐牢**不可！
10. 也因此，本原告人也要在此**反駁通知書**中作出最後警告！

日期：2023 年 9 月 22 日

本原告人：D188015(3)

林哲民



HCA 1109 /2023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 訟 法 庭

2023 年 第 1109 宗

原告人 **林哲民** (Lin Zhen Man)

與

第一被告人 A. 宜高物業管理有限公司**梁冠明**經理

第二被告人 B. 鴻茂裝飾有限公司 **陳恒發**先生

第三被告人 C. 物業管理業監管局 **黃江天**主席

第四被告人 D. 香港申訴專員公署 **趙慧賢**女士專員

\*\*\*\*\*

原告人反對第一被告人答辯的反駁**答覆書**

\*\*\*\*\*

存檔日期： 2023 年 9 月 22 日

原告人地址：

香港英皇道 989 號新威園大廈 e 座 601 室

Tel : 6147-7033 Fax: 3007-8352